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10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，董事屠勇军、林洁、朱国荣，独立董事石锦娟、张国昀、丁寒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“年产1,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”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